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
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實施

經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旅館管理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101.05.31)通過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總計	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校訂必修	英文(讀/寫)(一)(二)	2	2	2	2	英文(聽/說)(三)	2	2										36 學分		
	英文(聽/說)(一)(二)	2	2	2	2	第二外語(一)(二)*	2*	2	2*	2					通識領域	2	2		2	2
	中國語文能力訓練						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欣賞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中文寫作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概論																			
	法學緒論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心理學																			
	傳播學			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1	2	1	2	歷史與文化*	2*	2												
	基礎統計*	2*	2			美學導論*	2*	2												
	軍訓(一)(二)	0	2	0	2	世界音樂*			2*	2										
	體育分項選課(一)(二)	0	2	0	2	體育分項選課(三)(四)	0	2	0	2										
	小計	11	16	9	14	小計	8	10	4	6	小計					小計	2		2	2
院訂必修	餐旅管理	3	3			管理學			3	3									12 學分	
	服務管理			3	3	餐旅英語			3	3					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0	0	6	6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	0
系訂必修	旅館英文(一)	2	2			客務實務	2	4			校外實習(一)	10			旅館財務管理	2	2		系定必修 66 學分	
	旅館日文(一)	2	2			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	2	2						旅館管理個案研究	2	2				
	旅館管理			2	2	旅館英文(三)	2	2			校外實習(二)		10		旅館行銷管理	2	2			
	房務實務			2	4	旅館日文(三)	2	2						校內實習(四)	1	1				
	旅館英文(二)			2	2	旅館會計學(一)	2	2						旅館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	
	旅館日文(二)			2	2	旅館資訊系統	2	2						旅館經營策略管理			2	2		
	校內實習(一)			1	1	校內實習(二)	1	1						旅館採購管理			2	2		
						旅館會計學(二)			2	2				校外參訪研習			1	1		
						餐飲實務			2	4										
						餐旅專題講座			1	2										
小計	4	4	9	11	校內實習(三)			1	1	小計	10		10	小計	7	7	7	7		
系訂選修	觀光學*	2	2			宴會管理*	2	2						旅館籌備與規劃*	2	2		系訂選修 18 學分		
	經濟學*	2	2			公共關係*	2	2						旅館組織行為*	2	2				
	世界飲食文化*	2	2			會議管理*	2	2						進階旅館英文*	2	2				
	飲料調製*	2	2			國際禮儀*			2	2				進階旅館日文*	2	2				
	俱樂部管理*			2	2	旅館顧客抱怨處理*			2	2				旅館成本控制與分析*	2	2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*			2	2	酒與飲料專業知識*			2	2				客房管理*	2	2				
	服務中心作業實務*			2	2	休閒遊憩管理*			2	2				廚房管理*	2	2				
						旅館英文(四)*			2	2				旅館電子商務*	2	2				
						旅館日文(四)*			2	2				旅館事故與案例探討*	2	2				
														研究方法*			2		2	
														博奕事業管理*			2		2	
														高階旅館英文*			2		2	
														高階旅館日文*			2		2	
														高級管家服務*			2		2	
																		132		

1.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(通識必修 36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66 學分、系訂選修 18 學分)。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不得多於 28 學分、不得少於 10 學分。

備註：3.跨系選修不得超過 6 學分。4.校外實習上/下學期各為 10 學分。5.*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；()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。6.體育(三)(四)為分項選課；通識領域指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7.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與體育外，參照「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8.客房管理*(搭配 AH&LA 之證照考試)。9.因應役男折抵役期之權益，軍訓(二)將更名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，軍訓(一)則維持原名。